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0號

再 抗告 人　周敏智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10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周敏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第一審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所為聲請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、罪質、罪數、所生危害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8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抗告意旨徒以合併所定應執行刑過重為由，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有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引定應執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漫指

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並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